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措施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 第五章

事故预警与应急处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本省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保障公众健康;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应当及时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水生态。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目标,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保障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市、县人民政府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乡(镇)、村实行河(湖、库)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等工作,上一级河(湖、库)长按照规定负责组织对相应下一级河(湖、库)长实施考核。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受益者(资源开发者)付费、资源有偿使用、财政转移支付、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水生态功能区域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行河流断面水质超标补偿制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组织建立相应的补偿机制和制度。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拟定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市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监督机制。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关水生态环境违法信息计入信用记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进和推广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设备,发展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防治设施运营、生态环境恢复、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环保产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等开展公益宣传,营造保护水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水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社会公众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水环境质量、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设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
- (二)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三)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
- (四)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不按照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五)其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水污染防治设施因异常情况影

响处理效果或者停止运行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的需要,合理安排江河上的控制性水利工程的坝、闸下最小泄流量。坝、闸下最小泄流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后提出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维护流域水生态功能。

流域水生态保护,应当采取划定水生态功能区、河滨湿地建设、清淤疏浚、悬浮物拦截、人工复氧等综合治理措施,退耕还林(草)、建设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二十条 省、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和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二十一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2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传染病专门门诊和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涉疫情封闭治疗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作为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and 处置。

第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集中处置设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现有集中处置设施进行能力评估,对于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处置能力

不足的集中处置设施,及时组织改建、扩建,并积极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在集中处置设施改建、扩建或者大修期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处置。

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处置及时有效、科学规范。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
- (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
- (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
- (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
- (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并及时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因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长期堆存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且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后,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暂存,并由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合适地点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共区域设置固定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将医疗废物就近投放到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再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和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措施:

- (一)实行分类收集,明确收集容器要求以及需要进行特殊处置的操作程序和规则;
- (二)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的操作规范;
- (三)内部运输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施;
- (四)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
- (五)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
- (六)防范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 (七)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措施;
- (八)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
-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医疗废物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 (一)委派专门人员,使用专用车辆和工具前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医

疗废物,不得接收无专用包装物、容器以及标识不清的医疗废物;

(二)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应当合理规划行车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的道路或者时段;

(三)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对处置场所周围环境质量实施定期监测,并将数据存档备查;

(五)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处置效果实施定期检测;

(六)依法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七)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排固定专用车辆单独运送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涉疫情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处置隔离区。医疗废物在集中处置单位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到同一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专用门诊收集、运送涉疫情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并根据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高医疗废物转运频次。

第十三条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情况时,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及时向报告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视情况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流失、泄漏、渗漏、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及其相关耗材;
- (二)废弃的血液、血清;
- (三)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使用后过的物品、器具。

第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并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十六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防控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置专门收集防护用品废弃物的设施,并在收集设施上张贴明确标识,引导群众定点投放个人使用过的防护用品。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定点收集的个人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生活垃圾收运送至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全流程的应用。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医疗废物智能化管理的投入,推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全流程的应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废物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排污单位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水污染防治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提高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维护管理水平,通过增设溢流调蓄设施、溢流口净化设施等措施,对溢流口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溢流污染。

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提高再生水回收利用率。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泥处置规划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单位应当无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下转第十九版)